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5年10月6日

連絡人：周懷廉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22616192 轉 6302

## 本署善用沒收新制規定，對無人提告偷拍之狼，單獨聲請沒收 犯案所用之智慧型手機獲准

本署檢察官李超偉偵辦簡姓男子涉嫌妨害秘密案件，被害人雖未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仍善用沒收新制規定，將簡姓男子犯案用之智慧型手機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獲准，有效運用新制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規定，以預防並遏止犯罪。

本案係簡姓男子於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某處男廁內，持其智慧型手機偷拍他人如廁，經被害人發現後報警查獲，警方調查發現被告手機內共 16 則偷拍他人如廁影片檔，全案以妨害秘密罪嫌移送本署偵辦。惟報案之被害人不願提告，其他被害人亦無從查知，而妨害秘密罪係告訴乃論之罪，無人提告無法追訴其犯罪。然承辦檢察官仍善用沒收新制規定，向法院單獨聲請沒收被告犯案用之手機獲准。

沒收新制生效前，對於上開無人提告之情形，只能將手機發還被告，無法有效遏止犯罪，而沒收新制上路後，已於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，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工具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本案即藉由上開規定將簡姓男子的手機宣告沒收。未來本署將持續依沒收新制相關規定及精神，強化剝奪被告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，以有效預防並遏止犯罪。